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 报告（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公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现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7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有效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25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4江西银行绿色债，债券代码：2420058.IB），发行规模为6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4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27年1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77%，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

2025年6月16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5江西银行绿色债01，债券代码：2520021.IB），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到期日为



2028年6月18日，票面利率为1.81%，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18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明确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江西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本行将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设立专项台账，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绿色项目发展。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公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相关要求开展。

（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本行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针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季度，江西银行绿色债募集资金新投放金额7.16亿元，新投放项目12个，到期金额0亿元，涉及项目0个。截至2026年3月31日，期末投放余额100亿元，期末共投放项目90个。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如下：

表：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投放余额 (亿元)	投放数量 (个)
1.节能环保产业	1.3污染防治	1.3.5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1.3.5.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0.82	1
	1.5资源综合利用	1.5.3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1.5.3.1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0.99	2
	1.6绿色交通	1.6.1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6.1.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78	1
	1.6绿色交通	1.6.1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6.1.2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0.61	2
2.清洁生产产业	2.1污染防治	2.1.2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2.1.2.2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35	2
	2.1污染防治	2.1.3工业园区污染防治	2.1.3.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21.52	15
3.清洁能源产业	3.2清洁能源	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	6
4.生态环境产业	4.1绿色农业	4.1.1农业资源保护	4.1.1.6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1.51	11
	4.1绿色农业	4.1.3绿色农产品供给	4.1.3.1绿色有机农业	0.20	1
	4.1绿色农业	4.1.3绿色农产品供给	4.1.3.3绿色渔业	2.07	2
	4.2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2.1.11水生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与应对	5.80	3
	4.2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2.1.6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14.77	10
	4.2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2.1.9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0.35	1
	4.2生态保护与建设	4.2.2生态产品供给	4.2.2.1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2.45	2
	4.2生态保护	4.2.2生态产品供给	4.2.2.2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2.90	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投放余额 (亿元)	投放数量 (个)
	与建设				
	4.2生态保护与建设	4.2.2生态产品供给	4.2.2.4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5.19	4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能效提升	5.1.1城镇电力设施和用能设施节能	5.1.1.1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0.63	1
	5.2可持续建筑	5.2.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2绿色建筑	3.81	4
	5.2可持续建筑	5.2.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4装配式建筑	1.52	1
	5.2可持续建筑	5.2.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6物流绿色仓储	0.75	1
	5.3污染防治	5.3.1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5.3.1.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染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17	2
	5.3污染防治	5.3.1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5.3.1.3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0.34	1
	5.4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水资源节约	5.4.1.1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93	1
	5.4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2海绵城市	5.4.2.4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0.49	1
	5.4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2海绵城市	5.4.2.5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5.21	4
	5.5绿色交通	5.5.1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0.49	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投放余额 (亿元)	投放数量 (个)
	5.5绿色交通	5.5.4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5.5.4.1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35	7
合计				100	90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无闲置资金。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收到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之盖章页)

